**新北市設立社會團體組織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受文者** | **新北市政府** |
| **申請組織** **團體名稱** |  |
| **申請組織** **團體原因**(含名稱文字解釋) |  |
| **申請應備文件** | □ 申請書（一式二份）□ 章程草案（一式二份）□ 發起人名冊（一式二份）□ 全體發起人設籍或工作證明文件（一式二份）　 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外僑居留證、現職與工作證明等）□ 其他應備文件（一式二份）（請參見其他報備事項，如有符合應檢附）**請依上開順序備齊正本（簽章）、影本資料各1份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並逐項勾核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(請勿裝訂、膠裝或放入資料袋)** |
| **聯絡人姓名**(同發起人代表免填)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聯絡人****電子信箱** |  |
| **公文送達地址**(請查填郵遞區號) | □□□－□□□ 　市縣　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　　村里　　　　街路　　 　 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　樓之　　　室 |
| **其他應備文件**(符合者請勾選) | * 國際團體之國際總會同意成立證明書（申請籌組國際團體應檢附）
* 上級團體章程及同意書（申請籌組分級組織之下級團體應檢附）
* 學校同意證明書（申請籌組校友會應檢附）
*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
 |
| 　　發起人代表簽章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註：

1. 「申請組織團體名稱」欄應載明團體之全稱。
2. 「申請組織團體原因」欄請載明成立緣起、目的、動機及團體名稱之文字解釋。
3. 申請分級組織之下級團體者，請另附上級團體總會之章程與同意書，且章程應經立案主管機關備查。
4. 國際團體包括獅子會、扶輪社、同濟會及青商會等國際性組織，申請應另附國際總會同意成立證明書。
5. 檢附設籍或工作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影本等，應清晰可辨，如有模糊不清應自行更換。